# 2023年个人担保协议 个人担保合同(汇总6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 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 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是小编帮大 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个人担保协议篇一

保证人(甲方):身份证:住所(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保证人2(甲方)身份证:住所(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为了确保\_\_\_\_\_\_年\_\_\_\_月\_\_\_\_日(借款人)与本合同乙方签订的遂汇利借字(201)第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借款人义务得到切实履行,甲方愿意向乙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民法典》、《担保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甲方陈述与保证

- 1.1依据中国法律具有保证人主体资格,可以对外提供保证担保。
- 1.2有足够的能力承担保证责任,并不因任何指令、财力状况的改变、与任何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而减轻或免除所承担的保证责任。
- 1.3甲方已认真阅读了本合同之主合同各项条款,完全了解主合同借款人的借款用途,对主合同主体各方的约定没有不理

解和误解的事项,为主合同借款人提供保证担保完全出于自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1.4若借款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偿付借款本息和相应费用的义务,乙方可直接向甲方追索,甲方授权乙方通过人民法院查询、冻结和扣收甲方在所有银行开立的所有账户上的资金,以抵偿主合同项下甲方的担保债务。扣划款项为外汇的,按扣划日中国\_\_所公布的外汇买入价折算。同时,可以依法查封、变卖甲方包括上市股票、公司股权、所有动产和不动产在内的任意资产用于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债权本息和相关费用的优先受偿。

第二条被保证的主债权种类及金额

2.1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为乙方依据主合同发放的贷款,金额为人民币万元整。万元。

第三条主合同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3.1主合同	履行其	<b>阴限为个</b>	月,	自	年	月_	日起
至	_年	月	日1	Ŀ.	如有变更,	依主合同	司之约定。

#### 第四条保证方式

4.1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以甲方(两个保证人)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存款、上市股票、公司股权、任何实物资产与债权)及全部收入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借款人不能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由本合同甲方任意保证人承担借款本息和费用的偿还责任,承担保证责任后,按照法律规定追偿。

#### 第五条保证范围

5.1本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

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 拍卖费、执行费、代理费等。

第六条保证期限与被保证人的权益实现

- 6.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 6.2如主合同确定的借款分批到期的,则每批借款的保证期间为每批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 6.3如乙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提前收回贷款的,则保证期间为自乙方向借款人通知的还款日之次日起两年。
- 4.1项下的任意资产,用于乙方应收债权的优先受偿。

第七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 7.1根据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 7.2对乙方发出的催收函或其他催收文件,甲方有义务签收并在签收后\_\_\_\_日内寄出回执。
- 7.3甲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应及时通知乙方:
- 7.3.2经营范围和注册资金发生变更、股权变动;
- 7.3.3财务状况恶化或涉及重大经济纠纷;
- 7.3.4破产、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
- 7.3.5住所、电话、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

- 7.4发生7.3.1或7.3.2条情形的,甲方应提前\_\_\_\_\_日通知乙方;发生前款其他情形的,应在事后\_\_\_\_日内通知乙方。
- 7.5乙方与借款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除展期或增加贷款金额外,无须经甲方同意,甲方仍在原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7.6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将主债权转让给

第三人的, 甲方仍在原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7.7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再向

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约定权益和利益均不因此而受到任何侵害。

- 7.8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股份制改造或其他事件时,保证妥善落实本合同项下全部保证责任。
- 7.9借款人偿清其在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后,甲方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第八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 8.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能够证明其合法身份的有关文件。
- 8.2有权要求甲方提供能够反映其资信情况的财务报告及其他资料。
- 8.3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乙方债权全部或部分未受清偿的,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承担保证责任。
- 8.4对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提前承担保证责任,甲方应在接到上述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履行保证责任:

- 8.4.1乙方依主合同约定依法解除主合同的;
- 8.4.2乙方依主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提前收回贷款的。
- 8.5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

第三人和主合同贷款展期的, 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甲方在本合同

第一条中作虚假陈述与声明,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 9.2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约定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9.3因甲方过错造成本合同无效的,甲方应在保证范围内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 9.4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履行担保债务的连带清偿责任者,或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处置、转移、隐匿财产,或为乙方依法追索担保责任设置障碍者,应向乙方承担应付担保债务金额的双倍赔偿支付责任。
- 9.5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乙方有权无须经甲方同意,直接通过媒体等公开手段发布催收公告;有权向国家征信管理机关举报其违约事实并要求将其违约事实录入甲方的征信记录。

第十条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0.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纳印盖章后生效,至主合同借款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 10.2本合同独立于主合同,不因主合同的无效而无效。如主合同无效,本合同继续有效。甲方仍应按本合同承担担保责任。
- 10.3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确需变更或解除,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该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 11.1本合同当事主体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首 先应由合同当事人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在乙方所 在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11.2本合同当事主体协商一致,同意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可以通过仲裁方式解决的,则由\_\_\_\_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但必须另行达成仲裁协议。

第十二条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2.1无。

第十三条附则

- 13.1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当事人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3.2本合同附件:
- 13.2.1甲方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应与原件核对一致);

(甲方1签印):

乙方(签章):

授权代理人: (甲方2签印):

本合同签订时间: \_\_\_\_\_年\_\_\_月\_\_\_日

# 个人担保协议篇二

合法的借贷关系才能受到法律的保护。如果明知借款人借款 用于诈骗、贩毒、吸毒等非法活动,仍予以出借的.,国家法 律不予保护,出借人不仅得不到债权,还会受到民事、行政 乃至刑事法律的制裁。若一方乘人之危,或用欺诈、挟迫等 手段使对方违心借贷的,则属于无效民事法律行为,有责任 的出借人只能收回本金。

债权人\_\_\_\_\_简称甲方,连带保证人\_\_\_\_\_简称乙方。

兹为将来债务保证经双方同意订立本契约如下:

第一条 乙方对主债务人\_\_\_\_\_与甲方间已于\_\_\_\_\_年\_\_ 月\_\_日所订契约,主债务人向甲方以本金人民币\_\_\_\_\_ 元整为 限度透支借款,乙立自愿应甲方的要求与主债务人负连带保 证责任是实。

第二条 乙方应担保主债务人将来所负首开最高限额的票据上债务的清偿,及其利息迟延违约金实行担保物权费用。以及因债务不履行而行的全部损害赔偿。

第三条 甲方如未经乙方的同意,纵对主债务人为超过第一条 所约定、限度的、透支借贷时,乙方就超过额仍应负责任。

第四条 甲方经同意主债务人将债权担保物件之一部分先行解而抛弃抵押(质押)权,或调换其一部分或全部时,乙方的连带保证责任并不因此而变更,仍应负责不得借口以担保物权中途变更而主张免除其责任。

第五条 主债务人如不含有约履行债务时,不拘担保物件的多 寡,乙方经甲方通知后,应即将主债务人所负的债务全部代 为清偿,并愿意抛弃先诉抗辩权。

第六条 乙方的保证债务履行地约定为甲方所在地。

第七条 乙方不依约履行责任时,其诉讼法院管辖悉听甲方指定,乙方决无异议。

前项诉讼费用乙方应我连带赔偿决不推诿。

第八条 乙方同意甲方得将对主债务人所有债权之一部分或全部,以及其担保物权一并转让与他人。

本契约一式两份, 当事人各执一份为凭。

债权人(甲方)

住址:

身份证统一号码:

连带保证人(乙方)

住址:

身份证统一号码:

\_\_\_\_年\_\_月\_\_日

# 个人担保协议篇三

经贷款人、借款人、保证人协商一致,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如下内容的借款

5. 利率为月(日)息

第二条、借款人与保证人的义务

- 1. 向贷款人提供真实的借款申请资料;
- 2.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
- 3. 按照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擅自改变借款用途;
- 4. 接受贷款人对其借款使用情况的了解、调查和监督;
- 5. 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自身经营情况恶化时,必须及时通知贷款人;
- 6. 身份证件、住所地、家庭关系等个人情况变更时,必须在变更前及时通知贷款人;
- 7. 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条、借款人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偿还借款的,应在借款 到期前二十天内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可 以展期。

第四条、借款人的违约责任未按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金又未 获准展期的,从逾期之日按照本合同第一条利率加收%计收利 息。

第五条、保证人责任

保证人根据本合同对借款人所欠债务在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对借款人到期应付未付的全部债务,保证人均应

无条件地作为第一债务人按贷款人的要求直接向贷款人支付,并对此放弃一切抗辩权。

第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贷款人与借款人双方友好协商,补充合同视为本合同的有机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均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第七条、本合同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第八条、合同签订地: \_\_\_\_。 贷款人(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借款人(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保证人(签字): \_\_\_\_\_ 身份证: \_\_\_\_\_ 签定时间: 年 月 日 收据 今收到贷款人贷款人民币整。 收款人: \_\_\_\_\_ 

# 个人担保协议篇四

第一条为确保甲方与(以下简称借款人)签订的年字号借款合同(以下称借款合同)的履行,乙方愿意向甲方提供保证,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乙方保证范围为借款人根据借款合同向甲方借用的贷款本金为人民币(大写)及其利息(包括因借款人违约或逾期还款所计收的复利和加收的利息)借款人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和律师费)
第三条本合同保证的借款合同的履行期限自年年 月日至年月日。
本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两年,自借款人不履行债务之日起计算。
第四条本保证合同独立于借款合同,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不因借款合同无效而免除。
第五条乙方承诺对借款人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并在甲方开立的账户上始终保留相当于借款人借款余额的%的款项作为履行保证义务的保证金。如借款人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书面索款通知后日内履行还款义务。如乙方未主动履行,即表示乙方授权甲方从其开立的账户中扣收。
依

第七条乙方保证如发生借款合同项下借款合同提前到期的情

第五条规定的方式直接要求乙方履行义务。

况时, 借款人又不及时还款的, 乙方立即开始履行保证义务。

第八条乙方保证有足够的能力承担上述保证责任,并不因乙方受到的任何指令、乙方财力状况的改变、乙方与任何单位签订任何协议而免除其所承担的责任。

第九条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接受甲方对其资金和财产状况的 调查了解,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其资产状况的有关资 料。

第十条在本合同有效期间, 乙方如再向

第三方提供担保,不得损害甲方的利益。

第十一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一方需变更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同意,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二条借款人与甲方协议变更借款合同的,应征得乙方同意;未经乙方同意的,乙方只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范围和期限内承担责任。但甲方由于国家政策调整而执行新利率的,无须征得乙方的同意。

第十三条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对方支付担保余额的\_\_\_\_\_%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补偿。

第十四条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XXX;

XXX.

第十五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乙双方共同选择下列方式之一:

1. 提交	<b></b>	去院讷	际讼解决;	
2. 提交	中裁委员会位	中裁。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 执份。	式	份,	具有同等效力,	双方各
第十七条本合同由	甲乙双方签	字盖	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	章)_		
法定代表人(签字)	Ŷ	去定代	<b>法表人</b> (签字)	
债权人住所:	基本原	胀户开	户行:	
电话:	长号:			
传真:	电话:			
xx编码:	_传真:			
xx编码:	_			
年月	日		年月日	
签订地点:	签订地,	<u> </u>		
个人担保协议篇	五			
甲方(债权人):				
乙方(债务人):				
丙方(担保人):				

为保证甲方债权的实现, 丙方自愿为甲乙双方形成的相关债权提供最大限度的担保.. 因此, 根据《合同法》、《担保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三方经友好协商, 订立本合同如下:

# 第一条、定义

最高额保证是指甲方和丙方对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多笔债务确定一个最高额,丙方在该最高额内为乙方履行债务向甲方提供保证。最高金额是指乙方在甲方的所有债务(包括或有负债)的总余额...

### 第二条、被担保的主债权

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和最高金额内,一系列合同、协议等法律 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条、对帐函等。)甲乙双方根据《销售 合同》签订的合同为本合同的主合同。

第三条、担保方式

#### 风险警告:

保证责任分为连带责任和一般保证。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连带责任保证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保证责任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一般担保只在债务人不履行(与不履行相区别)债务时承担担保责任。因此,当事人应根据不同的担保目的确定担保方式,以降低风险。

丙方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担保。

只要《销售合同》及其他主合同(以下统称"主合同")在本项单项债务履行期届满时,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债务,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丙方承担担保责任。

乙方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债务时,无论甲方是否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抵押、质押、保证、备用信用证等),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丙方承担其担保范围内的担保责任。)为主合同项下的债权。

第四条、保证期

#### 风险警告:

现在很多担保公司都不太重视保证期的设定。有的保证合同没有设定保证期间,有的设定的时间早于主债务合同履行期届满的期间。所有这些设置都被视为不同意保修期。

- 一般保证的保证人和债权人未约定保证期间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因此,在没有保证期间的情况下,债权的实现期限会大大缩短,很容易出现因过失导致债权无法实现的情况。
- 1. 主合同项下的其他单项债务,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 2.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甲方声明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 第五条、担保范围

本保函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而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六条、丙方的陈述和保证

1. 丙方是依法成立的法人,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2. 丙方自愿为乙方提供主合同的担保,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一切意图均为真实。
- 3. 丙方提供的与主合同有关的所有文件、声明和陈述均合法、真实、准确、完整。除己向甲方书面披露的情况外,丙方未披露任何其他重大负债(包括或有负债)、重大违约、重大诉讼、重大仲裁事项或影响其资产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条、保证人的权利和义务

#### 风险警告:

违约责任的规定通常是为了鼓励合同当事人遵守约定,严格履行合同。但对于债权人来说,也是债务人不履行借款合同时,实现法律规定以外的利益的重要手段和杠杆。违约责任可以加强债权人的权利。但是,不当约定也可能限制债权人的赔偿范围。

- 1. 丙方应向甲方提供能够证明其合法身份的真实有效的法律文件。
-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丙方如变更法定代表人、住所、姓名、电话、传真, 应在变更后一周内书面通知甲方。
- 3. 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定期或随时向甲方提供真实反映其综合财务状况的报表及其他文件。
- 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丙方如发生转股、重组、合并、分立、 股份制改造、合资、合作、联营、承包、租赁、变更经营范 围和注册资本、转让主要资产等情况,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 甲方。
- 5. 丙方应当自停业、歇业、宣告破产、解散、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财务状况恶化或者涉及重大经济纠纷之日起三日内

书面通知甲方。

第八条,确保权利的实现:

- 1. 债务履行期届满, 乙方不履行债务的, 甲方有权要求丙方承担担保责任。
- 2. 债务履行期内,如甲方有确实证据证明乙方经营恶化、资金被提取、资产被转移以逃避债务,或有其他足以危及甲方债权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丙方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 3. 当丙方有可能部分或全部丧失偿付能力时,甲方有权要求丙方提前承担担保责任。

第九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应由三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十条、本协议一式份,双方各执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丙方:

法定代表人:

日期:

# 个人担保协议篇六

抵押权人(甲方):

抵押人(乙方):

第一	·条 为确保甲方	5与(	以下称借	詩款人)名	签订的	_
年_	号借款合同	(以下称借款	次合同)的	]履行,	乙方愿意	以其
有权	又处分的位于	市(县)	区(镇)	)	路(街)	
号_	房间之房产	(地产)的全	部权益(	以下称词	亥抵押物,	具体
财产	情况见抵押物法	青单)抵押绍	計甲方, 」	以作为的	尝还借款台	司项
下之	借款的担保。					

第二条本抵押合同担保范围为借款合同项下之借款本金、利息 (包括因借款人违约或逾期还款所计收的复利和加收的利息)、 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以及实现贷款债权和抵押权 的费用(包括律师费和诉讼费)。

第三条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被担保的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抵押合同的效力。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执本合同、借款合同、购房合同及全套有关该抵押物的证明文件到有关的房地产管理机关办理抵押的登记备案手续。

第六条 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在获得该抵押物的正式产权证明后,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到有关的房地产管理机关办理该抵押物的正式抵押登记手续,并将该抵押物的他项权利证书及抵押登记证明交存于甲方。

第七条 乙方须保证该抵押物的合理使用,不得把抵押物用于保险条款禁止或排除的任何方式或任何目的。

第八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该抵押物作出任何实质性结构改变。因乙方违反本合同所作的改变而使该抵押物产生的任何增加物,自动转为本合同的抵押物。

第九条 抵押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该抵押物转让、 出租、变卖、再抵押、抵偿债务、馈赠或以任何形式处置。 由此引起甲方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十条 乙方对该抵押物必须妥善保管,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该抵押物造成的任何损坏,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负责缴付涉及该抵押物的一切税费。乙方因不履行该项义务而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 乙方须在取得该抵押物\_\_\_\_\_目内,到甲方指定的保险公司并按甲方指定的保险种类为该抵押物购买保险。保险的赔偿范围应包括该抵押物遭受任何火灾、水灾、地震等自然灾害及其他意外事故所导致的破坏及损毁;投保金额不得少于重新购买该抵押物的全部金额;保险期限至借款合同到期之日,如乙方不履行到期还款的义务,抵押人应继续购买保险,直至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还清为止。

第十三条 乙方需在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十日内,将保险单正本交甲方保管。保险单的第一受益人须为甲方,保险单不得附有任何损害或影响甲方权益的限制条件,或任何不负责赔偿的条款(除非甲方书面同意)。

第十四条 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为其上述保险事项的代表人,接受或支配保险赔偿金,将保险金用于修缮该抵押房屋的损毁部分或清还本合同项下借款人所欠甲方的款项,此授

权非经甲方同意不可撤销。

第十五条 抵押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上述保险。否则,乙方须无条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一切损失。

第十六条 乙方如违反上述保险条款,甲方可依照本合同之保险条款的规定,代为购买保险,所有费用由乙方支付。

第十七条 抵押期间,该抵押物发生保险责任以外的毁损,乙方应就受损部分及时提供新的担保,并办理相应手续。

第十八条 发生以下情况的, 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

- (一)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借款合同提前到期的;
- (三)当有任何纠纷、诉讼、仲裁发生,可能对抵押物有不利 影响的。

第十九条 乙方保证,在借款人不履行借款合同约定条款时,甲方有权依法就处分该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

第二十条 处分本抵押合同项下之款项,依下列次序处理:

- (一)用于缴付因处理该抵押物而支出的一切费用;
- (二)用于扣缴所欠的一切税款及乙方应付的一切费用:
- (三)扣还根据本合同乙方应偿还甲方的贷款本息及其他一切款项。

第二十一条 处分该抵押物的价款超过应偿还部分,甲方应退还乙方。

第二十二条 乙方在遵守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同时还作声明及保

#### 证如下:

- (一)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可靠,无任何伪造和隐瞒事实之处;
- (二)准许甲方或其授权人,在任何合理的时间内依法进入该抵押房产,以便检查;
- (三)乙方在工作单位、联络方式等发生变化时,须在十日内 书面通知甲方:
- (五)当有任何诉讼、仲裁发生,可能对该抵押物有不利影响时,乙方保证在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二十三条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对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余额的\_\_\_%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第二十四条 如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任何纠纷,双方应尽量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由甲乙双方共同选择下列方式之一:

- (一) 提交该抵押房产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二)提交仲裁委员会裁决。

第二十五条 争议未获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条款